

真理漫谈

ZHENLIMANTAN

于 峰 靳里亚

河北人民出版社

真理漫谈

于 峰 靳里亚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真 理 漫 谈

于 峰 靳里亚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3印张 60,000字 印数：1—14,600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86·104 定价：0.28 元

前 言

真理，这是一个多么美好、崇高的字眼啊！历来人们都用最美好的语言来赞美它，用毕生的精力去追求它，甚至不惜用鲜血和生命来捍卫它。为了追求它，有多少志士仁人“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为了捍卫它，有多少英雄豪杰“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啊！

为什么人们对真理这么向往、这么追求呢？因为人们生活在世界上。为了从外界获得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料，为了生活得更美好，不仅要正确地认识自然，而且要正确地认识社会，这样才能更好地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为人类造福。而真理就是对自然和社会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人们掌握了真理，就有了方向，有了力量，就能够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中取得胜利，达到预期的目的，创造更美好的生活。相反，如果手中没有真理，就看不清方向，就没有信心和力量，办起事来就会事与愿违，处处碰壁。总之一句话，就是人类需要真理，一刻也离不开真理。苏联无产阶级的伟大作家高尔基说得好：“人们需要真理，就象瞎子需要明眼的指路人一样。”

当前，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鼓舞下，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

奋斗。在这种形势下，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对于我们在实践中取得真理性的认识，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关于真理方面的问题，理论界争议很多，不仅在历史上有好多问题一直争论不休，就是到现在，有些问题也并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认识。这个小册子，不是供研究者用的，也不是参加学术讨论，而是供基层干部和青年学哲学用的通俗读物。因此，一方面尽量做到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并带有知识性和趣味性；另一方面又想稍微系统地介绍一下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基本常识，如：什么是真理，真理有哪些属性，检验真理的标准是什么，真理和错误是什么关系，对真理和错误应该抱什么样的态度，等等。由于笔者思想水平、理论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三年一月

目 录

- 一、从关于人类起源的一场辩论谈起
——什么是真理? (1)
- 二、罗马教皇为什么给伽利略平反?
——真理是客观的 (19)
- 三、对物质结构的认识过程说明了什么?
——真理是绝对的, 又是相对的 (32)
- 四、“驮盐的驴”的教训
——真理是具体的 (39)
- 五、兄弟俩分家的启示
——真理是全面的 (50)
- 六、落水石兽何处寻?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58)
- 七、李逵错砍杏黄旗说明了什么?
——真理和错误 (76)

一、从关于人类起源的 一场辩论谈起

——什么是真理？

古今中外，许许多多的人都在追求真理、寻找真理，而且谁也都愿意把自己的认识、观点、学说等等说成是真理。

然而，究竟什么是真理呢？那说法可就是五花八门的了：

有的人认为，圣人说的话就是真理，《圣经》上载了的就是真理；

有的人主张，不管是什么人说的，只要是一个人的意见，就不见得是真理，只有“多数人同意”、“大家公认”的才是真理；

有的人提出，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不能看是谁说的，或是多数人都同意的，而是要看它有用还是没用，有用的就是真理，没用的就不是真理；

还有的人认为，一种认识是不是真理，不能看它是什么人说的，也不能看大家是否公认或有没有用，而是要看它符合不符合客观实际及其规律，符合客观实际及其规律的就是真理，不符合客观实际及其规律的就不是真理，而是谬误。

这许许多多的说法，究竟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呢？

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就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为了说明这个道理，让我们从关于人类起源问题的一场辩论说起。

人类究竟是怎样产生的？过去有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叫“神创论”，认为人类是由神、上帝创造出来的；另一种观点叫“进化论”，认为人类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的。一八六〇年六月，英国的科学促进会在牛津还专门召开了一次上千人参加的辩论会，辩论人类究竟是神、上帝造出来的还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的。牛津主教威尔伯福斯特地赶来参加辩论会，声称要“粉碎达尔文”；达尔文因病没有到会，由达尔文“进化论”学说的捍卫者赫胥黎教授到会应战。威尔伯福斯对达尔文的进化论茫然无知，所以拿不出任何象样的论据，只好用谩骂和人身攻击来代替辩论。他大骂达尔文的“进化论”与《圣经》相违背，然后又恣意挖苦赫胥黎说：赫胥黎教授就坐在我的身旁，他是想等我一坐下来就把我撕成碎片的，因为按照他的信仰，他本来是猴子变的嘛！不过我倒要问问赫胥黎教授，按照你关于人类是从猴子变来的说法，究竟是你的祖父还是你的祖母同猴子发生了关系呢？听众哄堂大笑。三十五岁的年轻教授赫胥黎当场站起来，用大量的科学事实，义正词严地驳斥了这位主教，并且郑重宣告：达尔文的学说是自然史现象的一个科学解释，他的书里充满了证明这个学说的大量事实，没有别的学说能够比达尔文的学说提供更好的对物种起源的解释。最后，他又重申：要说我是起源于弯着腰走路和智力不发达的可怜的动物，我

并不觉得可耻；相反，要说我起源于那些自称很有才华、社会地位很高、却胡乱干涉自己所茫然无知的事物、任意抹杀真理的人，那才是真正的可耻！赫胥黎的雄辩，使得主教狼狽不堪，而尊重科学事实的多数听众则为赫胥黎热烈鼓掌。

这就是发生在一百二十多年前的一场关于人类起源问题的辩论。在当时，如果说许多人还搞不清究竟哪是真理、哪是谬误的话，现在，绝大多数的人则已经认识到“神创论”是谬误、“进化论”是真理了。那么，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根据什么说“神创论”是谬误、“进化论”是真理呢？真理和谬误的根本区别在哪里呢？

先拿“神创论”的代表作《圣经》来说吧。按照《圣经》上的说法，上帝第一天先造了光；第二天造了空气；第三天造了陆地、海洋和植物；第四天造了太阳、月亮和星星；第五天造了水中的鱼儿和空中的鸟儿；第六天上帝才按照自己的形象用地上的尘土造了男人亚当，在亚当熟睡的时候，上帝又从亚当身上抽出一根肋骨，造了女人夏娃，并让他们俩结为夫妻。后来，由于他们俩偷吃了伊甸园的智慧果，上帝见了大怒，就把他们赶出了伊甸园。从此，他们就在大地上生儿育女，繁殖后代，而成为亿万人类。这种奇谈怪论之所以不可能是真理，而只能是谬论，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是教会和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而凭空编造出来的，因而根本不符合人类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他们编造这些谬论的目的，无非是让人们相信，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包括人类在内，都是由神、上帝造出来的，命运都是由神、上帝安排好了的，他们则是神、上帝在人世间的代表。这样一

来，他们统治、压迫和剥削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永远要受他们的统治、压迫和剥削，便都是命中注定、天经地义的了。

与此相反，“进化论”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生物都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不适于生存的就逐渐被淘汰，适于生存的则被保留下来并繁殖后代。根据科学家的考察和计算，地球早在大约四十六亿年以前就形成了，后来经过了十几亿年，地球上才有了最简单的生命，现在已经找到的最早的微生物化石，大约产生在三十三亿年之前。后来又经过了漫长的岁月，在距离现在大约一千五百万年以前，才从哺乳动物中分化出了一支高度发展的类人猿。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在我国云南省禄丰县石灰坝地区发现了一具八百万年以前的腊玛古猿头骨化石，学术界人士认为，腊玛古猿生活在距今一千四百万年至八百万年之间，它是人类的始祖。这些类人猿本来是成群地在树上生活，后来，由于气候和地壳突然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类人猿便被迫转到陆地上来生活，在长期的向自然界索取食物和抵御野兽侵袭的活动中，后肢逐渐变成了能直立行走的腿和脚，前肢逐渐发展成了能够利用现成的石头和木棒获取食物的比较灵活的胳膊和手。后来，在长期的劳动过程中，又逐渐学会了制造简单的工具，创造了语言，这样终于在大约三百万年以前，类人猿进化成了人。随着科学的日益发展，科学家们提供了越来越丰富的资料，证明了“进化论”的观点正确地反映了人类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它不是谬论，而是真理。

根据同样的道理，要辨别任何一种认识、意见、计划、

方案、观点、学说等究竟是真理，还是谬误，就是要看它符合不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符合的就是真理，不符合的就是谬误。许多自然科学的理论、定律、公式、公理等之所以是真理，就是因为它们从某个方面正确地反映了自然界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是真理，也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自然、社会和人的认识发展的客观规律。

例如，水的形态是随着温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在摄氏零度以下是固态，零度到一百度之间是液态，一百度以上就变成气态。我们之所以说这是一个真理，因为它符合水的形态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客观规律。再如，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一个闭目塞听、与世隔绝的人是不能产生任何认识的论断也是真理，因为它符合人的认识产生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本世纪四十年代初，美国有一个心理学家曾经做过一个试验，他从孤儿院里挑选了一批新生的婴儿，把他们关在暗室里与世隔绝。起初这些婴儿在生理上和正常婴儿还看不出有多大差别，但是时间长了，这些婴儿的机能就逐渐减退了。这个试验虽然由于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而被迫停止了，但是这些孩子的大多数则成了终身的痴傻，只有极少数孩子经过长期耐心的教育和训练，才有了正常人吃饭穿衣的行为。这个试验当然是惨无人道的，但它也从反面证实了人的认识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是个千真万确的真理。

总之，思想只有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才算真理，不然就不算真理。

圣人说的话
就是真理
吗？

把圣人说的话统统都当成真理，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都是由来已久的。在中国，自从汉代的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孔子就成了封建社会的“圣人”，历代的封建统治阶级都宣扬“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只要是符合孔子观点的话，哪怕明明是错误的东西，也被当作天经地义的真理；否则，哪怕明明是正确的东西，也被认为是离经叛道的谬论。把这种观点表述得比较完备的是汉代的哲学家扬雄，他在《法言》中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将谁使正之？”意思是说，每个人都把自己认为是的当作是，把自己认为非的当作非，那么，应当由谁来判断是非呢？他的回答是：“万物纷错，则悬诸天，众言淆乱，则折诸圣。”意思是说，万物纷繁错综，都依赖于天；大家议论纷纷，各有各的是非，这都不算数，应该以圣人的是非为是非。如果圣人不在，应当以谁的是非为是非呢？他的回答是：“在则人，亡则书。”就是说，圣人在世时，以圣人的是非为是非；圣人死了，就以圣人书上所说的是非为是非。两宋有个叫朱熹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更是“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的狂热鼓吹者，他说：“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要是上天不生下个孔子，人类就永远见不到光明，永远也找不到真理。请看，他对孔子迷信到了何等地步！

在西方，教会和封建统治阶级则认为《圣经》上载了的就是对，凡是符合《圣经》的观点的就是真理，否则就是谬论。上面谈到的那位英国主教威尔伯福斯之所以认为“神创论”是真理，“进化论”是谬误，就是因为前者符合《圣

经》的观点，后者违背了《圣经》的观点。十六世纪中叶，比利时的人体解剖学的开路大师维萨里，为了研究人体的结构，曾经不顾教会的禁令，躲过警卫，在漆黑的夜里偷偷走进刑场、坟地，赶走了一群群饿狗，把尸体偷回到自己的家里进行解剖，一搞就是整整一夜。由于他精心钻研，一五四三年八月一日，只有二十八岁的维萨里就发表了他的巨著《人体的结构》。这部书一出版，就被教会指责为“邪恶”，并且禁止维萨里在大学讲授。教会为什么这样做呢？理由之一就是说他在这本书中把男人的肋骨和女人的肋骨画得一样多，因而触犯了《圣经》。因为按照《圣经》关于上帝从男人亚当身上抽出一根肋骨造了女人夏娃的说法，男人的肋骨应当比女人少一根。

在西方哲学史上，许多人把亚里士多德当成圣人，认为凡是亚里士多德说过的话都是真理，凡是符合亚里士多德观点的都是真理，否则，就是谬误。比如，神经发源于心脏说，由于这是亚里士多德说的，所以许多人一直深信不疑。伟大的科学家兼哲学家伽利略，在《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的对话》一书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天，许多人在观看一位著名的解剖学家作人体解剖。这个解剖学家一边解剖，一边让大家仔细观看神经是怎样离开脑部沿着脊椎骨向下伸展，并且分布全身，而只有一根象线一样细的神经接到心脏的。然后，这位解剖学家问当时在场的一位哲学家：你看了人体解剖，是否还认为神经发源于心脏呢？那位哲学家考虑了一会儿，回答说：你的人体解剖实验使我看得非常清楚，神经是发源于脑部而不是发源于心脏，可是亚里士多

德的书本上讲的和这相反，说神经发源于心脏而不是发源于脑部，要不是我读了亚里士多德的书，就会相信你的解剖实验了！请看，这些人由于把圣人的每一句话都统统当成真理，竟走到连亲眼所见的事实都不承认的荒唐地步。

由此可见，把圣人的每一句话都当成真理的观点是错误的。错在什么地方呢？错就错在这个“都”字上。圣人说的话，符合客观实际的，就是正确的，就是真理；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就不是真理，是谬误。究竟哪些话符合，哪些话不符合，应当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孔子是我国春秋末期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在多年的教育实践中，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至今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能说他说过的一句话都是真理吗？不能。比如，他认为世界上就有一种人是“生而知之”的，这显然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怎能说是真理呢？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物，他不仅是一个哲学家，而且在生物学、生理学、医学等方面都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他认为人的神经发源于心脏而不是发源于大脑；他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太阳围绕着地球转；他还认为物体下落的速度和物体的重量成正比等，这些观点都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怎么能够说亚里士多德说过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理呢？

现在，公开主张以孔子、亚里士多德的是非为是非，把《圣经》上载了的统统都当成真理的人，恐怕很少了。但是，有些人认为，无产阶级的领袖站得高，看得远，他们所创立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所以他们说过的每句话都是真理。这种观点也是

错误的。因为无产阶级领袖的认识也要受到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限制，也难免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失误。同时，他们的许多话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针对着某种具体情况讲的，应用时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到处生搬硬套。再说，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虽然是真理，但是并没有穷尽真理，它们本身也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得到丰富、补充和发展，否则，它就没有什么生命力了。因此，即使是无产阶级革命领袖所说的话，也不能说“句句是真理”，不能当成教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就是马克思的话，如果每一句都要照搬，那也不得了。毛泽东同志还告诫我们：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中国人也好，外国人也好，死人也好，活人也好，古代的也好，现代的也好，对的就是对的，不对的就是不对的，正确的就信，不正确的就不信，不仅不信，而且还要批评。这才是科学的态度。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述，彻底批驳了把圣人的话、领袖的话统统都当成真理的错误观点。

“大家公认”的
就是真理吗？

在历史上，也有的人把“多数人同意”、“大家公认”的当成真理。我国北宋时期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张载就认为，“独见独闻”是不可信的，只有大家的“共见共闻”才是可信的。后来，清代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戴震发展了这个思想，认为：“心之所同然，始谓之理，谓之义；则未至于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见，非理也，非义也。”就是说，只有大家都同意的认识，即“心之所同然”的认识，才算是真理；如果还没有达到大家都同意，即“未至于同然”，而只是某个人的认识，

即“存乎其人之意见”，就不能算是真理。德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也认为，我一个人所见到的东西，我是怀疑的，别人也见到的东西，才是确实的。在当时的情况下提出这种观点，是对把圣人的话都当成真理的观点的否定，无疑有一定进步意义。但是，他们不看一种认识符合不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而只看是否大家公认，这也是不科学的。

首先，按照这种观点，不仅不能区分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误，而且往往是非不分，黑白颠倒。按照这种观点，许多荒谬的东西，比如宗教、迷信、《圣经》所宣扬的上帝创造世界、创造人等等，统统都可以宣布为“真理”了。因为在过去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多数人都相信它，拥护它。按照这种观点，许多正确的东西，比如达尔文的“进化论”、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等等，统统可以说成“谬误”，因为在开始的时候绝大多数的人都不相信它，都反对它；就是到现在，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还有许多人不理解它，甚至反对它。

其次，一般说来，大多数人的认识往往是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因而是比较正确的。因为人多智慧多，看问题就比较容易客观和全面。我们平时常说不要自以为是，要相信群众的大多数，理由就在这里。但是，不能从这里得出结论说，大多数人的意见在任何时候都是正确的、都是真理。因为真理有时是掌握在少数人手里。自然科学的真理是如此，社会科学的真理也是这样。十七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儿就说过：我们的意见虽然靠大众的向背，然而在真理难以发现的情况下，多数人的选票却不能担保真理的确实性，因为它在此种情况下，真理往往是被一个人所发现的，而不是被多数人所

发现的。毛泽东同志也说过：历史上新的正确的东西，在开始的时候常常得不到多数人承认，只能在斗争中曲折地发展。正确的东西，好的东西，人们一开始常常不承认它们是香花，反而把它们看作毒草。哥白尼关于太阳系的学说，达尔文的进化论，都曾经被看作是错误的东西，都曾经经历了艰苦的斗争。

对一个问题的认识，真理究竟是在多数人手里，还是在少数人手里，这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而“少数服从多数”，则是党的一个组织原则，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从认识论上来说，必须坚持真理，不论真理是在多数人手里，还是在少数人手里。从党的组织原则上讲，则必须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党内，少数人的意见被否决以后，必须执行多数人所通过的决定，即使真理是在包括自己在内的少数人手里，也必须这样做。否则，如果认为真理是在包括自己在内的少数人手里，就不服从多数人所通过的决定，在行动上各行其是，那么，党的组织就成了一片散沙，就不可能有战斗力，党所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就无法顺利进行。这里有这么一个问题，遵守党的组织原则会不会违背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呢？会不会压制真理呢？不会。因为党章明确规定，少数人在必须执行多数人所通过的决定的前提下，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可以向上级直到党中央反映自己的意见，这是每个共产党员的权利。应当相信，只要你的意见是真理，即使在一段时间内多数人不认识、不理解、不拥护，但是迟早总会被多数人所认识、所理解、所拥护的，那种永远不能为大多数人所认识、理解和拥护的观点，是不可